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董事辭任及委任及董事委員會構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以下變動自2019年1月29日起生效：

- (1) 羅振宏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
- (2) 惠小兵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職務；
- (3) 陳啓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職務；
- (4) 劉天倪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董事總經理職務；
- (5) 朱慶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
- (6) 黃佳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 羅智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 陳志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9) (i) 隨著羅振宏先生的辭任，彼亦停止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ii) 朱慶淞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i) 黃佳爵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及董事會屬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連同提名委員會稱「**董事委員會**」)有以下變動：

董事辭任

羅振宏先生因彼之工作安排的原因，自2019年1月29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羅振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惠小兵先生因彼需要專注發展其個人業務的原因，自2019年1月29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職務。惠小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陳啓明先生因彼之工作安排的原因，自2019年1月29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職務。陳啓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劉天倪先生因彼需要專注發展其個人業務的原因，自2019年1月29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董事總經理職務。劉天倪先生在辭任後將停止擔任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劉天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委任董事

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從2019年1月29日起生效。

朱慶淞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控股**」)主席及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由朱慶淞先生持有34.06%股權的融德投資有限公司(「**融德**」)持有珠光控股67.08%股權。朱慶淞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發展行業擁有逾20年之豐富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朱慶淞先生除為(i)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珠光控股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ii)持有融德(為珠光控股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據此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34.06%股權之股東之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朱慶淞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朱慶淞先生除透過其持有34.06%股權的融德持有681,240,02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外，朱慶淞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股份。

本公司已與朱慶淞先生訂立聘任書。彼之聘任書任期從2019年1月29日起至2022年1月28日止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之法規及法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朱慶淞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港幣460,000元。

黃佳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從2019年1月29日起生效。

黃佳爵先生，48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珠光控股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黃佳爵先生持有14,330,000股珠光控股股份。黃佳爵先生持有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物業發展行業擁有逾20年之財務管理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黃佳爵先生除為持有681,240,022股股份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珠光控股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股東之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黃佳爵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黃佳爵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 1,600,000 股。

本公司已與黃佳爵先生訂立聘任書。彼之聘任書任期從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止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之法規及法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預計黃佳爵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港幣 555,000 元。

羅智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從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

羅智海先生，現年 56 歲。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羅智海先生曾在中國建設銀行、華建國際(澳門)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及廣東粵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歷任中國建設銀行梅縣支行小花園辦事處負責人、中國建設銀行梅州市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建設銀行珠海市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華建國際(澳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信達廣州辦事處實體部、投行部、市場部及業務部等部門處長、廣東粵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等職務。羅智海先生於 1983 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彼在銀行、投行、房地產投資及不良金融資產等方面積累逾 30 年之經驗，尤其在資產管理行業具有豐富的實戰經驗。同時，羅智海先生在全中國的資產管理行業中擁有較高的知名度。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羅智海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羅智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羅智海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

本公司已與羅智海先生訂立聘任書。彼之聘任書任期從2019年1月29日起至2022年1月28日止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之法規及法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羅智海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港幣555,000元。

陳志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從2019年1月29日起生效。

陳志偉先生，34歲，現為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香港**」)總經理助理及投資業務部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信達香港的投資及融資業務。信達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陳志偉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9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理學(房地產管理)碩士學位。陳志偉先生於2007年至2010年期間曾擔任新加坡TIG集團董事長的行政助理，負責協調TIG集團在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陳志偉先生曾為新加坡國立大學的研究學者。陳志偉先生同時亦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7)及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8)之非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陳志偉先生擁有逾10年金融領域投資及研究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志偉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陳志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志偉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

本公司已與陳志偉先生訂立聘任書。彼之聘任書任期從2019年1月29日起至2022年1月28日止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之法規及法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授權董事

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陳志偉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港幣368,000元。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慶淞先生、黃佳爵先生、羅智海先生及陳志偉先生的委任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委員會構成變動

自2019年1月29日起，(i)隨著羅振宏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停止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ii)朱慶淞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i)黃佳爵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羅振宏先生、惠小兵先生、陳啓明先生及劉天倪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謝意。董事會同時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朱慶淞先生、黃佳爵先生、羅智海先生及陳志偉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國偉

香港，2019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黃佳爵先生、羅智海先生及馬澤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主席)及陳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